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十五、十七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五樓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偉宏
被　　告　吳佩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皓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108,31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1,4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6日邀同被告曾偉宏、吳佩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短期貸款—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。被告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申請動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5月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0.85%計算(現為年息2.59%)，如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借款屆期，應一次全部清償，且

自債務到期日起，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已於110年5月5日到期，被告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約還款，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15頁Ｂ.7(c)(3)及第23頁(a)之約定，被告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積欠本金餘額6,108,313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曾偉宏、吳佩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（見司促卷、本院卷第65-7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信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

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61,489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